

#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115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依據：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鼓舞工作士氣，促進團隊精神與教職員工情感交流。
- 三、適用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及公務人員、聘期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為限。
- 四、實施方式：
  - (一)慶生活動
    1. 人事室於每年 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造冊上半年度(1 至 6 月)、下半年度(7 至 12 月)教職員工生日名冊，名單經核對確認後公告學校群組周知，並於 6 月、12 月擇日辦理慶生活動，由校長親自頒發上半年度(1 至 6 月)、下半年度(7 至 12 月)壽星 500 元生日禮金。
    2. 生日禮金領受資格以辦理當次活動時實際在職之人員及不重(兼)領為原則，並由本人親自領受，本人無法到場得委任他人代領，無委任者，由所屬處室主任代為領受。
  - (二)節慶活動

為感謝教職員工教學辛勞，結合傳統節日運用校務會議或搭配各處室週三進修研習時段辦理文康活動，並由校長親自頒發端午節禮金 1,000 元、中秋節禮金 1,000 元，節慶禮金領受資格以辦理當次活動時實際在職之人員及不重(兼)領為原則。
  - (三)全校聯誼活動
    1.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行政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於剩餘預算額度內統籌辦理校內、校外教職員工聯誼參訪活動，因故未於當次活動實施期間參加人員，視為放棄，不得要求個別補助。
    2. 為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全校教職員工聯誼參訪活動得結合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若為配合環境教育有關之設施場所參訪或戶外學習，因屬研習性質，得登記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 五、實施原則：人事室統籌規劃辦理，並視活動性質會同各處室協辦。
- 六、經費補助及核銷於年度預算文康活動費用項下支應，補助標準以當年度編列數額為限。
-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